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
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
鉴证报告

中喜专审 2023Z00944 号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邮编：100062

电话：010-67085873

传真：010-67084147

邮箱：zhongxi@zhongxicpa.net

目 录

内 容	页 次
一、鉴证报告	1 - 2
二、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3 - 5
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 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中喜专审 2023Z00944 号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特股份”）编制的截止 2023 年 8 月 12 日的《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是沃特股份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材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专项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沃特股份编制的《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沃特股份截止 2023 年 8 月 12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沃特股份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谢 翠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张 丽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 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截止 2023 年 8 月 12 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78 号)批复，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6,630,036.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9,999,989.68 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 12,147,594.08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87,852,395.60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喜验资 2023Y00046 号）验资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4.5 万吨特种高分子材料建设项目	77,310.79	69,489.22	26,525.24
2	总部基地及合成生物材料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27,676.00	18,094.40	15,26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2,000.00	32,000.00	17,000.00
	合计	136,986.79	119,583.62	58,785.24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为了保障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截至 2023 年 8 月 12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为人民币 31,244,870.63 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预先投入资金	本次拟置换金额
1	年产 4.5 万吨特种高分子材料建设项目	265,252,400.00	9,991,042.63	9,991,042.63
2	总部基地及合成生物材料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152,600,000.00	21,253,828.00	21,253,828.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70,000,000.00	-	-
	合计	587,852,400.00	31,244,870.63	31,244,870.63

四、以自筹资金支付部分发行费用的置换安排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2,147,594.08 元，截至 2023 年 8 月 12 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996,226.42 元，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不含税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996,226.42 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已预先支付不含税发行费	本次拟置换金额
1	保荐费及承销费	490,566.05	490,566.05
2	律师费及其他费用	505,660.37	505,660.37
	合计	996,226.42	996,226.42

五、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审批情况

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此页无正文)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营业执照

(副本)(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08553078XF



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增刚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2185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8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11101室



登记机关

2023年09月14日

证书序号:000005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二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张增刚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11层11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6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7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1月08日



姓 名: 谢 晶
Full name: XIE JING
性 别: 女
Sex: F
出生日期: 1970-05-17
Date of birth: 1970-05-17
工作单位: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SHENZHEN PENGCHENG ACCOUNTANTS FIRM CO., LTD.
身份证号码: 432103700517050
Identity card No: 432103700517050



谢晶
420000462926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00046292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7 年 03 月 10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张丽
 Full name: 张丽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92-10-18
 Date of birth: 1992-10-18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30721199210164008
 Identity card No.: 430721199210164008



张丽

110101300182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11010130018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年 11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3 年 11 月 29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盖章
 (特普) 深圳分所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10 月 31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 盖章
 (特普) 深圳分所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10 月 31 日